



GRANDY CORPORATION

泓迪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43)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網址為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泓迪有限公司之資料，泓迪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發表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之考慮，且乃根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 僅供識別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概要如下：

- 營業額約為41,090,000港元，較去年營業額約34,230,000港元增加約20%。
- 毛利約為21,810,000港元，較去年毛利約18,690,000港元增加約17%。
- 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3,190,000港元，相對去年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7,050,000港元，盈利增長約145%。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泓迪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受惠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兩地之經濟增長，以及環保產品及服務之需求增加，本集團在經歷數年虧損後終於能轉虧損為盈，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0%。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亦創出新高，約為3,190,000港元。

鑒於環保問題得到廣泛關注，以及環保產品之需求增加，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在中國福建省收購一條密胺物料生產線，現金代價約為6,250,000港元。密胺物料為生產家庭用品之環保原料。藉著該項收購，本集團可根據其於未來在中國市場發展環保產品之已確立宗旨，將其各類產品及業務拓展至中國市場。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及十一月，本公司完成向三名承配人配售55,600,000股新股，每股作價0.13港元，所籌得之總金額約為7,0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000,000港元用作於未來投資環保相關項目，而餘額則作其他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370,000港元已用作為中國環保相關項目購置機器。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完成配售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並籌得本金總額18,0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17,000,000港元之其中約四份一用於環保相關項目，餘下約四份一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餘下之所得款項淨額則用於香港及中國之醫療項目或投資，該等項目或投資有高增長潛力，前景亦非常樂觀，並預期可長遠為本公司帶來正面回報。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完成發行172,465,166股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作價0.06港元，所籌得之本金總額為10,350,000港元。本集團現時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餘額則用於醫療行業項目或投資，本集團相信該等項目或投資可帶來協同效益，並為本公司之現有環保業務及相關項目帶來正面回報。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本公司完成按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之發行價向兩名認購人配售103,414,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所籌得的初步金額約為2,060,000港元。於認股權證持有人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將以每份認股權證0.62港元之初步認購價籌得64,1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rand Brilliant Corporation Limited與吳文東先生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最終控股股東持有之Day View Group Limited股權，Day View Group Limited間接持有上海博愛醫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位於上海之醫院管理公司）之51%權益。建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96,86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本公司之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董事會宣佈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將本公司之名稱由「泓迪有限公司」更改為「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內部進行了多項發展。本集團一直善用資源推出新產品及服務、物色新業務夥伴及其他投資機會，以改善本集團之盈利基礎及資產基礎。

致謝

本人謹此感謝管理層隊伍及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之竭誠服務及寶貴貢獻，並向各股東及機構投資者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及信任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7	41,088	34,230
銷售成本		(19,281)	(15,539)
毛利		21,807	18,691
其他收益	7	40	79
其他收入	8	3,465	–
銷售及分銷費用		(1,986)	(2,017)
行政開支		(18,408)	(17,9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964)	(3,715)
陳舊存貨撥備		–	(1,282)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222)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8	3,954	(6,378)
財務費用		(299)	(288)
除稅前溢利／(虧損)		3,655	(6,666)
稅項	9	(561)	(440)
本年度溢利／(虧損)		(3,094)	(7,106)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3,191	(7,045)
少數股東權益		(97)	(61)
		3,094	(7,106)
股息	12	–	–
本年度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之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11	0.73港仙	(2.05港仙)
— 攤薄	11	0.63港仙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85	2,342
可供出售投資		138	131
商譽		1,893	1,893
		16,616	4,366
流動資產			
存貨	4	3,250	2,3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0,211	18,780
已抵押銀行存款		93	–
現金及銀行結餘		8,992	3,136
		42,546	24,289
資產總值		59,162	28,655
股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247	13,904
儲備		13,735	5,092
		30,982	18,996
少數股東權益		36	133
權益總額		31,018	19,129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	9,591	8,470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		111	7
欠董事款項		655	664
欠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		160	160
應付稅項		568	225
		<u>11,085</u>	<u>9,526</u>
長期負債			
可換股票據		16,762	—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		297	—
		<u>17,059</u>	<u>—</u>
負債總額		<u>28,144</u>	<u>9,52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59,162</u>	<u>28,655</u>
流動資產淨值		<u>31,461</u>	<u>14,76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8,077</u>	<u>19,129</u>

綜合權益變動表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匯兌儲備	以股本為基礎之付款儲備	可換股票儲備	法定企業擴展基金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如前呈報為權益)	11,587	50,064	2,935	(12)	-	-	-	-	(47,175)	-	17,399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如前個別呈報為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325	325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	11,587	50,064	2,935	(12)	-	-	-	-	(47,175)	325	17,724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355	-	-	-	-	-	-	355
出售附屬公司時釋出	-	-	-	12	-	-	-	-	-	(131)	(119)
直接在權益確認之虧損淨額	-	-	-	367	-	-	-	-	-	(131)	236
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	-	(7,045)	(61)	(7,106)
年度虧損總額	-	-	-	367	-	-	-	-	(7,045)	(192)	(6,870)
發行股份	2,317	6,025	-	-	-	-	-	-	-	-	8,342
發行開支	-	(67)	-	-	-	-	-	-	-	-	(6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 權益總額(經重列)	13,904	56,022	2,935	355	-	-	-	-	(54,220)	133	19,129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 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98	-	-	-	-	-	-	98
直接在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98	-	-	-	-	-	-	98
年度溢利淨額	-	-	-	-	-	-	-	-	3,191	(97)	3,094
年度收入總額	-	-	-	98	-	-	-	-	3,191	(97)	3,192
發行股份	2,780	-	-	-	-	-	-	-	-	-	2,780
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	-	4,448	-	-	-	-	-	-	-	-	4,448
發行開支	-	(627)	-	-	-	-	-	-	-	-	(62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開支	-	-	-	-	449	-	-	-	-	-	449
行使購股權	563	336	-	-	(336)	-	-	-	-	-	563
行使購股權所產生之溢價	-	585	-	-	-	-	-	-	-	-	585
可換股票據股本部分 轉入儲備	-	-	-	-	-	499	-	-	-	-	499
	-	-	-	-	-	-	37	37	(74)	-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權益總額	17,247	60,764	2,935	453	113	499	37	37	(51,103)	36	31,018

附註：

(a) 本集團特別儲備指本公司發行之股份面值與於二零零一年進行集團重組時所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股本總額之差額。

- (b)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須撥出10%除稅後溢利淨額為法定公積金（除非公積已達致附屬公司繳足資本之50%）。待董事會及有關政府當局批准後，法定公積金僅可用作抵銷累積虧損或增加資本。
- (c)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須撥出5%至10%除稅後溢利淨額為法定企業發展基金。董事在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指定之範圍內，可酌情決定實際撥出之百分比。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各附屬公司則從事製造及銷售環保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以及生產及銷售密胺及其相關產品。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所報告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等數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考慮到其他合理因素下作出，而未有其他資料來源的情況下，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成為判斷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基準。因此，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本公司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持續進行審閱。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只影響當期，則有關影響於估計變動之期間確認。如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影響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採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作出之判斷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而於下一年度附有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於財務報表討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採納該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及詮釋乃與其營運有關。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根據有關要求重列。採納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之概要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呈列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算更改及錯誤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過渡及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15	經營租約－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21	所得稅－經重估不折舊資產之復原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7、18、19、23、27、33、37、38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15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披露之呈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少數股東權益現於權益總額內列示。於綜合損益賬內，少數股東權益乃以年度總溢利或虧損之分配而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準則之指引予以重估。所有本集團之實體擁有相同之功能貨幣於各自之財務報表內作為呈列貨幣。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關連人士之辨識及其他關連人士披露。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財務工具之確認、計量、取消確認及披露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乃於初步確認時藉按公平值確認其負債部分（以等值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及股本部分應佔之負債部分之發行所得款項及公平值差額釐定）分為負債及股本部份。負債部分其後乃以攤銷成本計值。股本部分乃於可換股票據儲備確認，直至票據被轉換（在此情況下將轉撥至股份溢價）或贖回（在此情況下將直接發放至保留盈利）。

於過往年度，可換股票據乃以面值列賬。財務費用乃以實際利率法累計。就可換股票據安排產生之發行成本乃於發行年度之損益賬扣除。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換股票據，並無須對以往年度作出調整。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賬內確認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支出，而相應增加則於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內確認。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乃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並連同行使價（當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權利時）。於過往年度，概無金額於授出購股權時確認。倘若購股權持有人選擇行使購股權，股本及股份溢價之面值乃僅以應收購股權之行使價入賬。作為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仍未歸屬之購股權成本已於各期間之損益賬內追溯支銷。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前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之前歸屬，並無須對以往年度作出調整。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導致正商譽及負商譽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並須作未來應用。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正商譽乃以直線法於其5年可使用經濟年期資本化及攤銷，並須於出現減值跡象時接受減值測試。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條文，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停止攤銷商譽，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攤銷已與商譽成本之相應減少對銷。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商譽須每年接受減值測試。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條文重新評估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該重估並無導致任何調整。

- 一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詮釋21已導致計量有關因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該等遞延稅項負債乃根據隨著透過使用而恢復該資產之賬面值之稅項影響而計量。於過往年度，該資產之賬面值乃預期透過使用而收回。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投資物業，並無須作出調整。

會計政策之所有變動乃根據有關準則（如適用）之過渡性條文而作出。本集團所採納之所有準則均須追溯應用，惟下列除外：

- 一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於交換資產交易中購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首次計量按公平值入賬，僅適用於日後進行之交易；
- 一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海外業務之日後商譽入賬及公平值調整；及
- 一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禁止根據本準則對財務資產及負債進行追溯確認、取消確認及計量。本集團應用前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法」對沖二零零四年比較資料之關係。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間之會計差異須作出之調整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釐訂及確認。
- 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後追溯應用。

(i) 對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其他投資	(131)	—	(131)
可出售財務資產	131	—	131
累計攤銷	(3,796)	—	(3,796)
商譽	3,796	—	3,796
	—	—	—
	—	—	—

(ii) 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之影響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 千港元	香港財務申報 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行政開支增加	–	449	4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增加	964	–	–
呆壞撥備減少	(964)	–	–
	<u>–</u>	<u>449</u>	<u>449</u>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	<u>–</u>	<u>0.10港仙</u>	<u>0.10港仙</u>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	<u>–</u>	<u>0.09港仙</u>	<u>0.09港仙</u>

(iii) 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財務 工具 千港元	香港財務 申報準則 第2號 以股份為 基準之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儲備增加	499	–	499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增加	–	113	113
	<u>499</u>	<u>113</u>	<u>612</u>

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除非另有所指，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匯率變動之影響－於外國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6號(經修訂)	開採及估算礦產資源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國財務詮釋委員會)－詮釋4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國財務詮釋委員會)－詮釋5	享有解除運作、修復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財務詮釋委員會)－詮釋6	參與特定市場、電力及電子設備廢料所引發之責任承擔
香港(國財務詮釋委員會)－詮釋7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報告準則第29號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引用重述方法
香港(國財務詮釋委員會)－詮釋8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之範疇
香港(國財務詮釋委員會)－詮釋9	重估嵌入衍生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引入有關企業資水平及其如何管理資本之披露。本集團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影響，結論為主要之額外披露將為對市場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及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要求之資本披露。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容許在(a)交易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及(b)外匯風險會影響綜合損益表時，將預計集團內部交易極可能產生之外匯風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對沖項目。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集團內部交易合資格成為對沖項目，故該修訂與本集團之營運並無關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公平值選擇改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工具分類之定義，並限制歸入此類之財務工具。由於本集團應可遵守歸入此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工具之經修訂條件，故本集團認為該修訂對財務工具之分類應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遵守該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4號(經修訂)－財務擔保合約規定已作出的財務擔保(該實體以往宣稱為保險合約者除外)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下列兩項的較高者計算：(a)所收取及遞延相關費用的未攤銷結餘；及(b)用以繳付於結算日的承擔的開支。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引入旨在改善與財務工具有關資料的新披露規定。該準則規定對與金融工具所承受的有關風險作出質素及量化資料披露，包括對有關信貸風險、流動現金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市場風險敏感性分析）作出最低披露的規定。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0號《銀行及類似金融機構財務報表內所作披露》，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的披露要求。該準則適用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呈報的所有實體。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預期採納其他上述準則對本集團於初步應用期間之財務報表將無任何重大影響。

3. 地區及業務分類

分類資料乃按兩種分類格式呈報：(i)按地區劃分之首要分類報告方式；及(ii)按業務劃分之次要分類報告方式。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中國大陸（「中國」）及韓國，而該等營業地區乃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下表為本集團地區分類資料之分析。

	營業額		業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	12,614	9,375	5,812	5,194
中國	12,919	362	8,211	83
韓國	15,555	24,493	8,299	11,397
	<u>41,088</u>	<u>34,230</u>	<u>22,322</u>	<u>16,674</u>
未分配之其他收益			40	79
未分配之企業支出			(18,408)	(22,909)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3,954	(6,156)
財務費用			(299)	(288)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222)
除稅前溢利／（虧損）			3,655	(6,666)
稅項			(561)	(440)
本年度溢利／（虧損）			<u>3,094</u>	<u>(7,106)</u>

資產負債表

	分類資產		分類負債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27,079	18,619	3,976	3,955
中國	18,102	813	3,686	2,400
新加坡	-	-	200	200
韓國	3,003	6,559	3,112	2,964
	48,184	25,991	10,974	9,519
未分配	10,978	2,664	17,170	7
	59,162	28,655	28,144	9,526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折舊與攤銷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990	-	571	889
中國	12,216	-	496	295
韓國	479	314	560	254
	13,685	314	1,627	1,438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 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香港	13	-	207	2,363
中國	-	264	-	873
韓國	-	-	757	479
	13	264	964	3,715

業務分類

本集團從事：(1)環保及環保相關業務，包括(i)污水處理系統及環保設施安裝、工程及管理；提供環保分析及計量服務以及(ii)製造及銷售環保產品；(2)製造及銷售密胺物料及其相關產品。

	製造及 銷售環保產品		污水處理系統及 環保設施安裝、工程 及管理、提供環保 分析及計量服務		製造及銷售密胺物料 及其相關產品		未分配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u>8,682</u>	<u>9,737</u>	<u>25,164</u>	<u>24,493</u>	<u>7,242</u>	<u>-</u>	<u>-</u>	<u>-</u>	<u>41,088</u>	<u>34,230</u>
分類資產	<u>2,604</u>	<u>11,704</u>	<u>20,819</u>	<u>6,559</u>	<u>19,286</u>	<u>-</u>	<u>16,453</u>	<u>10,392</u>	<u>59,162</u>	<u>28,655</u>
資本增加	<u>501</u>	<u>-</u>	<u>479</u>	<u>314</u>	<u>12,216</u>	<u>-</u>	<u>489</u>	<u>-</u>	<u>13,685</u>	<u>314</u>

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538	10,725
已向供應商支付之訂金	267	306
根據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已付訂金	10,000	-
已付訂金	1,409	7,187
預付款項	1,554	367
其他應收款項	1,443	195
	<u>30,211</u>	<u>18,780</u>

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付款方式主要為記賬，連同繳交訂金及分期收款。除若干長期客戶及分期收款（一般須於發出後1至2年內支付）外，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後30至90日內支付。以下為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90日	11,403	3,804
91至180日	427	3,328
181至365日	1,287	1,735
超過365日	5,987	4,668
	19,104	13,535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附註(b)）	(3,566)	(2,810)
	15,538	10,725

附註：

- (a)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b)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810	1,982
出售附屬公司時釋出	-	(103)
本年度減值虧損撥備	756	931
	3,566	2,810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 股票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50,064	-	1,452	-	(50,490)	1,026
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6,025	-	-	-	-	6,025
發行開支	(67)	-	-	-	-	(67)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21,297)	(21,29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6,022	-	1,452	-	(71,787)	(14,313)
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4,448	-	-	-	-	4,448
發行開支	(627)	-	-	-	-	(627)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449	-	-	-	449
行使購股權	336	(336)	-	-	-	-
行使購股權產生之溢價	585	-	-	-	-	585
可換股票據股本部份	-	-	-	499	-	499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25,535)	(25,53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0,764	113	1,452	499	(97,322)	(34,494)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之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總資產淨值及本公司就收購發行之股份之面值。

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757	3,926
應付增值稅	432	191
其他應付款項	4,402	4,353
	9,591	8,470

以下為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90日	4,333	1,665
91至180日	68	338
181至365日	5	1
超過365日	351	1,922
	<u>4,757</u>	<u>3,926</u>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代表就安裝環保分析及計量服務、銷售環保產品及提供有關服務及製造密胺物料及其相關產品從第三者已收及應收總淨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製造及銷售環保產品	8,682	9,737
製造及銷售密胺原料及其相關產品	7,242	—
污水處理系統及環保設施安裝、工程及管理、 提供環保分析及計量服務	25,164	24,493
	<u>41,088</u>	<u>34,230</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5	73
雜項收入	5	6
	<u>40</u>	<u>79</u>
	<u>41,128</u>	<u>34,309</u>

8. 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來自經營務之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得出：

董事酬金	337	151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10	1,125
其他員工成本	9,695	10,200
	<u>10,942</u>	<u>11,476</u>
攤銷包括於行政開支之商譽	–	425
攤銷包括於行政開支之無形資產	–	1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341	29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964	3,542
陳舊存貨撥備	–	1,282
壞賬撇銷	–	173
銷售成本	11,542	1,9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由本集團擁有	1,586	1,006
–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	41	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	264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925	1,368
開發成本	1,108	–
	<u>1,108</u>	<u>–</u>
及計入：		
其他收入：		
壞賬收回	916	–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	254	–
貿易應付款項撥回	2,285	–
匯兌收益淨額	10	–
	<u>3,465</u>	<u>–</u>
出租機器及設備之租金收入	–	50
	<u>–</u>	<u>50</u>

9.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產生稅務虧損，因此並無在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該國現行稅率計算撥備。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u>即期稅項</u>		
本年度撥備－中國	574	–
本年度撥備－海外	–	289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撥備不足－香港	(13)	151
	<u>561</u>	<u>440</u>

本年度支出與綜合損益賬所列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韓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72)		7,493		(1,666)		3,655	
按適用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380)	(17.5%)	2,473	33.0%	(238)	(14.3%)	1,855	50.8%
不可扣稅及毋須繳稅之 開支及收入之稅務影響	(101)	(4.6%)	(1,899)	(25.3%)	238	14.3%	(1,762)	(48.2%)
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之 稅務影響	481	22.1%	–	–	–	–	481	13.2%
過往年度撥備過度	(13)	(0.6%)	–	–	–	–	(13)	(0.4%)
其他	–	–	–	–	–	–	–	–
本年度稅項支出及實際稅率	<u>(13)</u>	<u>(0.6%)</u>	<u>574</u>	<u>7.7%</u>	<u>–</u>	<u>–</u>	<u>561</u>	<u>15.4%</u>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韓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6,770)</u>		<u>(1,564)</u>		<u>1,668</u>		<u>(6,666)</u>	
按適用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1,185)	(17.5%)	(516)	(33.0%)	342	20.5%	(1,359)	(20.4%)
不可扣稅及毋須繳稅之 開支及收入之稅務影響	302	4.4%	516	33.0%	(53)	(3.2%)	765	11.4%
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之 稅務影響	959	14.2%	-	-	-	-	959	14.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51	2.2%	-	-	-	-	151	2.3%
其他	<u>(76)</u>	<u>(1.1%)</u>	<u>-</u>	<u>-</u>	<u>-</u>	<u>-</u>	<u>(76)</u>	<u>(1.1%)</u>
年度稅項支出及實際稅率	<u>151</u>	<u>2.2%</u>	<u>-</u>	<u>-</u>	<u>289</u>	<u>17.3%</u>	<u>440</u>	<u>6.6%</u>

1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約25,53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297,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11.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年度之溢利淨額約3,19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約7,04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38,751,909股(二零零五年:344,119,576股(重列))計算,並已就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進行之供股之影響調整。二零零四年每股基本虧損已就此調整。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之普通股已兌換下對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計算。本公司有兩類潛在攤薄之普通股: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

可換股票據已假設被兌換為普通股,而溢利淨額則會調整以抵銷利息支出(減去稅務影響)。

就計算購股權而言，根據未行使購股權的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的每年平均股份市價釐定）收購之股份數目。上文所述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之股份數目相比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3,191	(7,045)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支出（扣除稅項後）	203	—
	<u>3,394</u>	<u>(7,045)</u>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重列)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8,751,909	344,119,576
就購股權之假設行使作出調整	1,544,406	—
就可換股票據之假設兌換作出調整	96,716,418	—
	<u>537,012,733</u>	<u>344,119,576</u>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每股攤薄盈利	<u>0.63港仙</u>	<u>不適用</u>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採購、銷售及市場推廣、設計及開發針對（尤其）在中國及韓國的環境問題的環保產品及配套服務。

在營業額方面，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改善。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約為41,09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之34,230,000港元增長約20%。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有3,190,000港元，相對二零零五年之虧損淨額約7,050,000港元，盈利增長約145%。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改善，主要由銷售環保家庭用品及在中國提供醫院環保顧問服務之營業額貢獻所帶動。該等新產品及服務項目的營業額合共約佔17,880,000港元，約相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44%。

本集團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乃因本集團新產品及服務於回顧年度內取得成功，而及為貿易應收款項撥備大幅減少所致。

污水處理業務

本集團有關政府及工商業項目的污水處理業務主要透過韓國的 Youngdong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 Ltd. (「Youngdong」) 進行。Youngdong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15,55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4,500,000港元)，由於韓國的新污水處理項目合約減少，導致營業額下跌。

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本集團向香港公共及私人房屋提供清潔及配套服務，包括清洗天台鹹淡水箱、油缸及水缸，亦定期向香港工商企業提供隔油池及地下水池保養等其他污水處理服務。此業務分支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為89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0,000港元)。

節能產品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節能產品分支的營業額約為3,26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300,000港元)。營業額減少是因市場競爭激烈加上產品需求減少所致。

酵素處理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酵素處理業務的營業額約為3,05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200,000港元)。營業額減少是因環保產品行業競爭加劇所致。

納米產品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納米產品營業額約為46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00,000港元)。

銷售環保家庭用品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本集團開展銷售環保家庭用品之新業務分支。此等環保家庭用品由環保密胺物料(其於注重環保的國家被廣泛採用)所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此業務分支的營業額約為9,800,000港元。管理層認為，此類產品的市場發展趨勢正面，並將繼續增長。

密胺物料及相關產品製造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本集團透過一家在中國福建省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柏源（福建）化工有限公司，完成收購一條生產線。生產線由用於製造密胺物料之機器及其他支援設備（如儲存缸、研磨機、電氣分配器及管道）組成。密胺物料為用作製造家庭用品之原材料，為注重環保之國家廣泛應用，屬耐用、無毒及容易處理之原料。該生產線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投產，為本集團貢獻2,400,000港元收益。

環保顧問服務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本集團與中國若干醫院簽訂服務協議，於節能、污水處理及改善醫院空氣及水質等環保範疇提供專業顧問服務。除為醫院提供環保服務外，本集團亦分判其服務予中國一家醫院管理公司，由該公司提供醫院管理服務。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等服務分部錄得營業額約5,680,000港元。管理層認為，該等服務走勢良好，並將持續增長。

未來展望

董事相信，在中國經濟高速增長下，加上普羅大眾愈來愈注重健康，未來中國醫療市場將為本集團帶來大量商機，而本集團將繼續從事其於環保業務之主要業務。因此，董事認為於從事中國醫療行業的公司之潛在投資，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並可與本公司現有環保業務產生協同效益及帶來正面回報。

在發展中國醫療行業業務的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拓展環保範疇的主要業務，務求為本公司及股東賺取最佳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8,99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14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主要由於完成配售股份及非上市可換股票據，合共為本公司籌集約24,000,000港元資金。於本年度，本集團向柏源（福建）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福建省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注資約15,0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正數現金結餘淨額約8,99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結餘淨額約為3,14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總值約為42,55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4,29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總額則約為11,09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530,000港元）。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3.84（二零零五年：2.5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五年：無）。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業務之功能貨幣主要為港元、韓圓及人民幣，故此本集團承受之匯率波動僅屬輕微。由於外匯變動風險甚低，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集團資產抵押

約93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被抵押，作為銀行貸款及為Youngdong的支票戶口提供擔保的抵押品。

分類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環保產品生產及銷售及環保顧問服務。地域方面，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柏源（福建）化工有限公司，將業務擴展至中國福建省。有關該等業務之財務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股本架構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13,904,017港元，分為1,390,401,66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已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及十一月，本公司完成以每股0.13港元之價格向三位承配人配售55,6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通過書面決議案，向董事及僱員授出15,000,000份購股權，有關認購價為每股0.102港元。年內，董事及僱員已行使11,250,000份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17,246,517港元，分為344,930,333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156名（二零零五年：65名）全職僱員如下：

地區	員工人數
香港	31
福建	94
東莞	1
韓國	30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8,39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500,000港元）。員工成本下降，主要由於推行減省成本措施及中國勞工成本較低。員工人手增加則主要由於在中國福建省設立生產廠房所致。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個別表現及資歷釐定僱員報酬。除基本酬金外，員工福利亦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花紅。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除本報告所披露的偏離事項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已透過設立正規而透明的程序，致力保障並為股東爭取最大利益，從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其條款嚴謹度並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列之規定買賣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特別查詢後得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該行事守則及規定買賣標準，以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

董事會和董事會會議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翁國亮先生（主席）

陳漢朝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辭任）

楊金潤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辭任）

沈毅斌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陳金山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翁加興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徐筱夫先生

余濟美教授

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在適合本集團需求的技能及經驗方面均取得平衡。董事會負責制訂企業策略，審批全年及中期業績，接續規劃，風險管理，主要收購、出售及股本交易，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特別委託管理層處理的主要企業事務包括：編製全年及中期賬目，以便於對外公佈前由董事會審批，執行董事會採納的業務策略及計劃行動，落實足夠的內部監控系統和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有關法定要求、規則及條例。

本公司主席及其他董事的背景及資格，詳載於第11至12頁。所有董事均已付出足夠時間和精神在本集團的事務上。每位執行董事均具備充足經驗擔當有關職位，能有效及富效率地履行職責。翁國亮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董事會內各董事之間並無關係。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分開。本公司並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分開。翁國亮先生現時同時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翁先生具備足夠經驗擔當主席職務。與此同時，翁先生亦具備擔當行政總裁職務所必須具備之合適管理技能及業務觸覺，以履行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工作。董事會相信，由於已有監控程序作監測及平衡之功用，故並無必要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分開。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分開亦不會改善企業之表現。然而，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考慮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根據守則條文A.4.2，每一位董事應該每三年輪值告退。為符合此條守則，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對現有章程細則作出必要之修訂。

本公司已委任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具備適當充足之經驗及資格，能執行彼等之職責，保障股東利益。陳炳權先生、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為一年，分別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起計，並須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備選連任。然而，委任可由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終止，除非雙方均同意另一個安排。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於本公司之獨立性發出之確認書。根據該等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每季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業績公佈。除上述定期舉行之年度常規董事會會議外，當有其他情況，其中發生的事件需要由董事會層級下決定，則董事會亦將舉行會議。

董事會每季舉行全體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率
翁國亮先生 (主席)	2/4
陳漢朝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辭任)	4/4
楊金潤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辭任)	3/4
陳炳權先生	4/4
徐筱夫先生	4/4
余濟美教授	4/4
沈毅斌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1/4
陳金山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0/4
翁加興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0/4

薪酬委員會

遵照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成立。委員會主席為陳炳權先生，其他成員包括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教授，彼等皆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及功能包括釐訂所有執行董事的具體薪酬組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益及報酬款項，包括任何就離職或終止委任應付之補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考慮之因素計有：相若公司支付之薪金、各董事付出之時間及所負職責，本集團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及是否適宜推出與業績掛鈎的酬金。

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惟成員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採納一項書面決議，以考慮及批准新任執行董事之酬金。

董事之提名

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會獲授權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或（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之條件下）作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合資格人選將提呈董事會以供考慮，而甄選準則主要根據對彼等之專業資格及經驗的評核。董事會挑選及推薦人選出任董事時，應已考慮適切本集團業務之技能及經驗之平衡。

然而，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考慮成立提名委員會。

於本年度並無提名董事。於年結日後，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分別提名沈毅斌女士、陳金山先生及翁加興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的委聘事宜，並審視外聘核數師所進行的非核數職能。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須就外聘核數師在核數方面的服務支付合共約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20,000港元）。本公司亦須要就外聘核數師本年度內涉及供股之工作支付合共約100,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29條以書面制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閱年報及年度賬目、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提供意見及見解；及(ii)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包括陳炳權先生、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教授。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陳炳權先生。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曾舉行四次會議。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各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成員	出席率
陳炳權先生	4/4
徐筱夫先生	4/4
余濟美教授	4/4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以及經審核全年業績，均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充份披露。

代表董事會
泓迪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翁國亮先生、沈毅斌女士、陳金山先生及翁加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randy.com.hk內刊登。